

# 生产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勉县金泉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勉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汉中众德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生产运营承揽合同

甲方：勉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汉中众德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承揽了勉县金泉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的生产运营。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勉县金泉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生产运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承揽的生产运营内容及承揽价款

项目名称：勉县金泉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生产运营承揽项目

乙方承揽的生产运营内容：勉县金泉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的组织生产管理，厂区及生产运营设备、设施、环境的日常维护、维修（含配件）、自检测试、运行的管理（包括厂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非在线检测仪器仪表、综合布线、垃圾处理设施、监控系统、门禁系统、8吨压缩车、地磅、洗车平台等），危险废物、废渣废水的处理，应急时的垃圾处理，确保勉县金泉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生活垃圾处理后必须达到环评批复和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排放标准要求。

生产运营地点：汉中市勉县金泉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汉中锌业有限公司厂内）。

承揽价款及其构成（单元：元）

1、运营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1544300.00元）；含：管理费、人员工资、三险（养老、失业、医疗）压缩车辆保险及保养维修、人员劳动保障、水电、发电机设备维护维修（含配件）、办公费、废渣污水外运、垃圾补充、绿化养护、热解气化炉辅助加热、药剂等所有费用。

2、金泉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厂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需运往固废中心进行处理，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日常管理，处理费用捌万元整（¥80000.00元）据实结算（此项费用含在运营费中）。

## 第二条 乙方承揽生产运营的期限

乙方承揽勉县金泉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的生产运营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每两个月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同内容及甲方的考核结果，甲、乙双方结算一次；乙方根据考核结算结果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考核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承揽价款；完成承揽期限内全部承揽内容、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30日内付清剩余运营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生产运营应当达到的标准

1、处理标准：乙方的生产处理标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项目环保批复要求、国家及行业标准等要求。

2、项目垃圾热解气化产生的烟气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四、乙方和本厂所有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责任。

五、上班期间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保证进入工作岗位戴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不懂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

六、乙方工作现场禁止非相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如工作需要进入必须按乙方的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

七、本厂区内所有与安全有关的岗位和环境必须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牌和标识。

八、运营合同约定的相关安全条款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九、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所有因安全造成的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 九、协议生效、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营合同终止后本协议自行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签订地：勉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

乙方（签、章）：

